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概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央改革精神，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及中央编办审定，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等工作。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扩展为九项：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部门预算包括：总队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本级
2.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3. 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4. 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
5.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6.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7. 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8. 虹口区消防救援支队
9. 杨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10. 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
11. 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12. 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
13.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14. 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15. 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16. 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
17. 崇明区消防救援支队
18.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19.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20.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水上支队
21.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轨道交通支队
22.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第二部分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388.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29.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812.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936.12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4,901.0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39,340.93		
本年收入合计	594,729.92	本年支出合计	909,879.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15,149.26		
收 入 总 计	909,879.18	支 出 总 计	909,879.1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909,879.18	315,149.26	155,388.99								439,340.9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29.80	94,22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29.80	94,22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09.42	62,509.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20.38	31,72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12.21	30,81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12.21	30,81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57.39	30,057.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4.82	75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6.12	19,93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6.12	19,93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36.12	19,936.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4,901.05	486,251.82	278,649.2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64,901.05	486,251.82	278,649.23			
2240201	行政运行	486,251.82	486,251.8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78,649.23		278,649.23			
	合计	909,879.18	631,229.95	278,649.2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5,388.99	一、本年支出	285,548.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388.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8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595.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664.11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604.94
二、上年结转	130,159.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15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5,548.57	支 出 总 计	285,548.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5.28	17,895.28	18,802.67	18,802.67		18,802.67	907.39	5.07%	907.39	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5.28	17,895.28	18,802.67	18,802.67		18,802.67	907.39	5.07%	907.39	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0.17	11,930.17	11,940.96	11,940.96		11,940.96	10.79	0.09%	10.79	0.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5.11	5,965.11	6,861.71	6,861.71		6,861.71	896.60	15.03%	896.60	1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3.00	15,233.00	11,824.10	11,824.10		11,824.10	-3,408.90	-22.38%	-3,408.90	-2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3.00	15,233.00	11,824.10	11,824.10		11,824.10	-3,408.90	-22.38%	-3,408.90	-2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7.00	14,427.00	11,255.84	11,255.84		11,255.84	-3,171.16	-21.98%	-3,171.16	-21.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6.00	806.00	568.26	568.26		568.26	-237.74	-29.50%	-237.74	-2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9.00	9,769.00	9,014.00	9,014.00		9,014.00	-755.00	-7.73%	-755.00	-7.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9.00	9,769.00	9,014.00	9,014.00		9,014.00	-755.00	-7.73%	-755.00	-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9.00	9,769.00	9,014.00	9,014.00		9,014.00	-755.00	-7.73%	-755.00	-7.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072.42	116,072.42	115,748.22	106,981.49	8,766.73	115,748.22	-324.20	-0.28%	-324.20	-0.2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6,072.42	116,072.42	115,748.22	106,981.49	8,766.73	115,748.22	-324.20	-0.28%	-324.20	-0.28%
2240201	行政运行	106,530.70	106,530.70	106,981.49	106,981.49		106,981.49	450.79	0.42%	450.79	0.4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9,541.72	9,541.72	8,766.73		8,766.73	8,766.73	-774.99	-8.12%	-774.99	-8.12%
合计		158,969.70	158,969.70	155,388.99	146,622.26	8,766.73	155,388.99	-3,580.71	-2.25%	-3,580.71	-2.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85.36	140,485.36	
30101	基本工资	28,539.80	28,539.80	
30102	津贴补贴	68,871.45	68,871.45	
30103	奖金	2,343.23	2,34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40.96	11,940.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1.71	6,86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55.84	11,25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14.00	9,014.00	
30114	医疗费	568.26	568.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11	1,09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5.20		5,215.20
30201	办公费	328.81		328.81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3	咨询费	82.25		82.25
30205	水费	55.00		55.00
30206	电费	402.00		402.00
30207	邮电费	99.37		99.37
30208	取暖费	38.53		38.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847.22		847.22
30216	培训费	225.00		2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1.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0		2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5.00		15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00		19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4.55		1,774.55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1.58		471.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87		436.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70	921.70	
30302	退休费	34.64	34.64	
30304	抚恤金	31.32	3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74	855.74	
	合计	146,622.26	141,407.06	5,21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2024年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30.79				525.54	5.25

第三部分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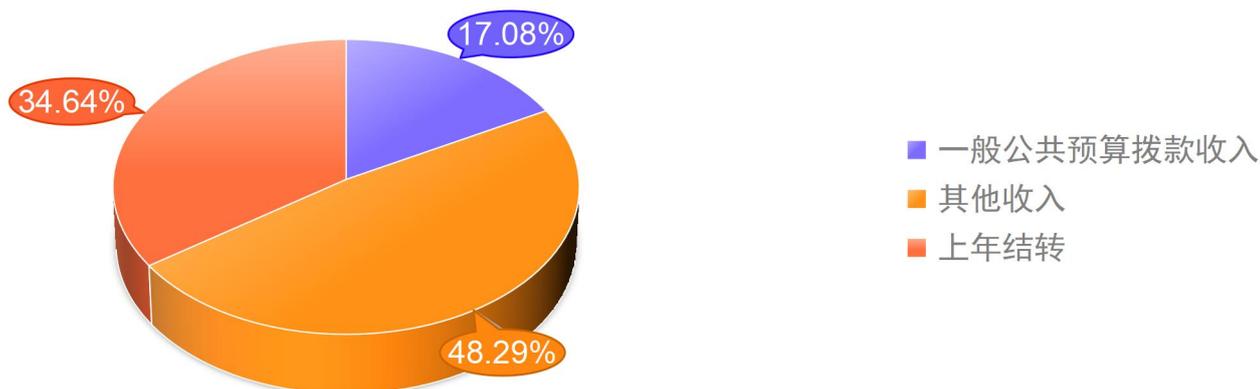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09879.18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收入预算 90987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388.99 万元，占 17.08%；其他收入 439340.93 万元，占 48.29%，主要是总队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上年结转 315149.26 万元，占 34.64%，主要原因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险保障政策尚未落地，结转的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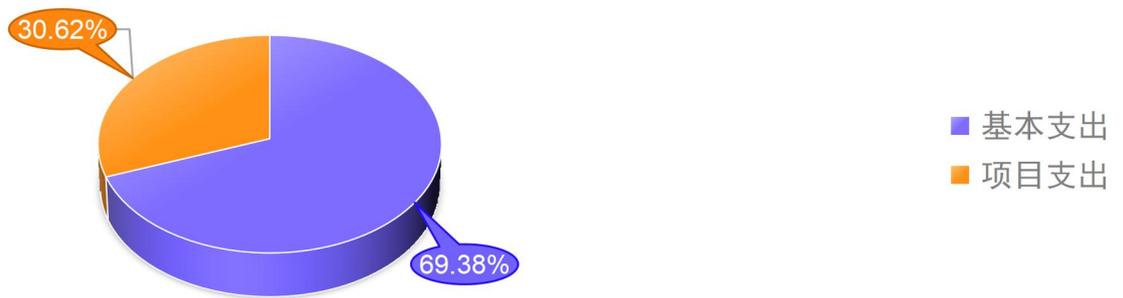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支出预算 90987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229.95 万元，占 69.38%；项目支出 278649.23 万元，占 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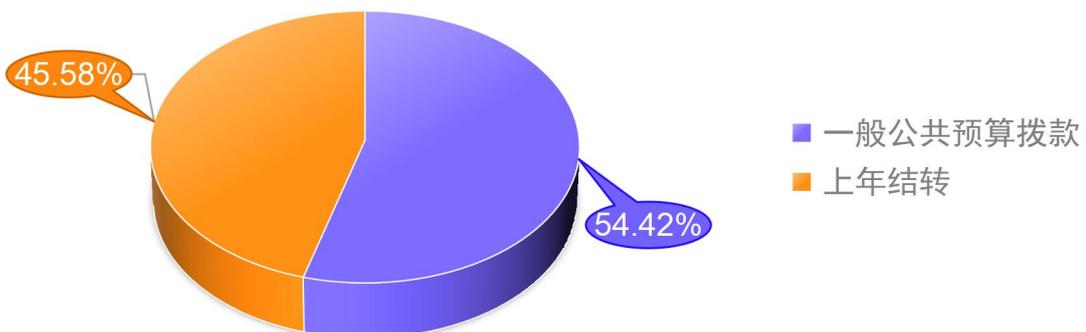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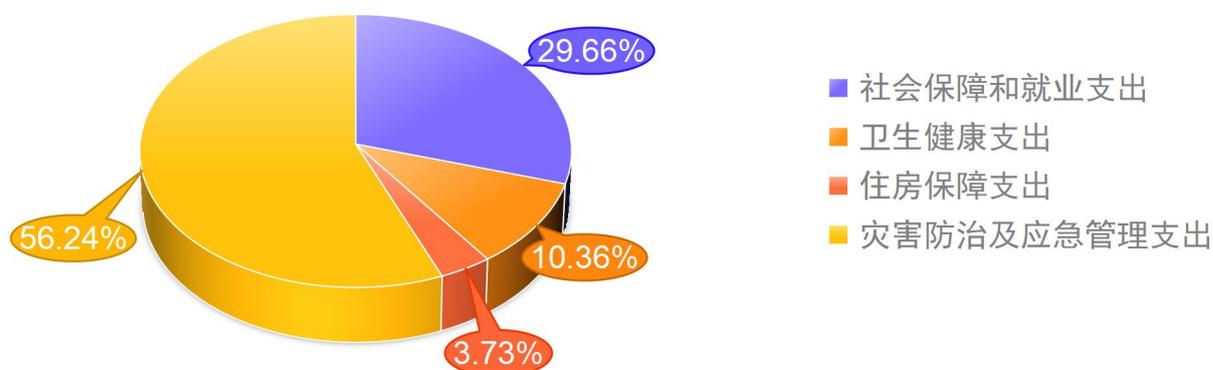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5548.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55388.99 万元，上年结转 130159.5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8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595.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64.1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604.9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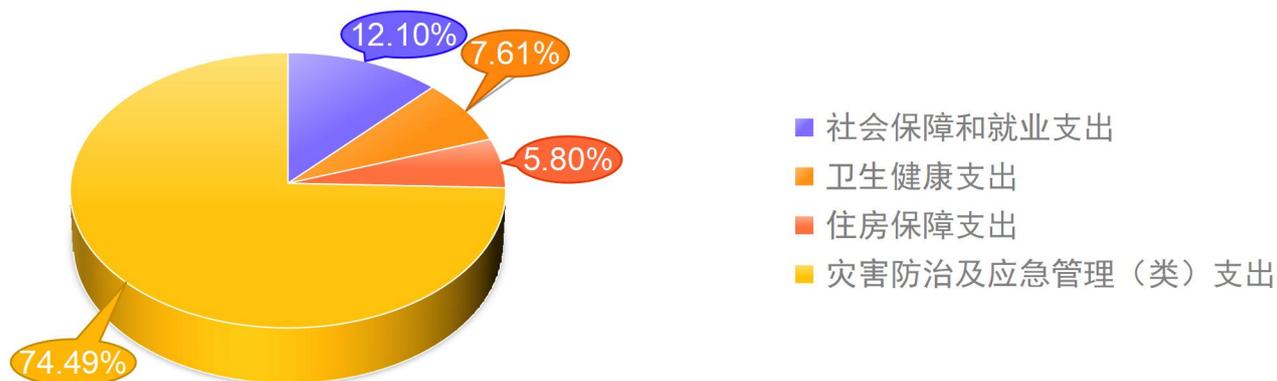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5388.99 万元，比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40552.41 万元，下降 20.7%。减少的支出主要是落实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安排的预算，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2.67 万元，占 12.1%；卫生健康支出 11824.1 万元，占 7.61%；住房保障支出 9014 万元，占 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5748.22 万元，占 74.4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11940.9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0.79万元,增长0.09%。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6861.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96.6万元,增长15.03%。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11255.8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171.16万元,下降21.98%。主要是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经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568.2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37.74万元,下降29.5%。主要是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经费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901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55万元,下降7.7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106981.4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50.79万元，增长0.42%，主要是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2024年预算数为8766.7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74.99万元，下降8.12%，主要是消耗伙食费结余，当年收入减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6622.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407.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52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及所属单位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30.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运行费预算 525.54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包括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 5.2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和与友邻单位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53.71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144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910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3613.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732.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7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8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9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12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1 辆，均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套）。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1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8.42万元，下降1.11%。主要是减少非刚性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对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8957.8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一级项目1个。在2024年部门预算中反映，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需要加强基层消防救援人员伙食保障。设置本项目，旨在总队所属各单位能及时供应伙食费，保障消防救援人员营养消耗，提高基层队伍战斗力。

2.立项依据

依据《消防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赋予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任务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号）要求，按照三类区标准保障，伙食费保障标准为普通消防救援站46元/人·天、特勤消防救援站57元/人·天。基于以上依据，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所属支队、大队分别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根据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实有人数和相应的伙食费标准，每月划拨基本伙食费，规范伙食费支出。在保障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伙食管理。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救援人员营养和饮食保障，提高基层队伍战斗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竭诚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957.8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

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64.1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8,766.73			
	上年结转	191.11			
	其他资金	10,006.28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按标准为消防救援人员配发各类制服, 保障消防救援队伍正规秩序; 及时为消防救援人员配发补充灭火及抢险救援防护服, 保障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及时供应伙食费, 保障消防救援人员营养消耗, 提高基层队伍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20
			验收合格率	≥95%	20
			专款专用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 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